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志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3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韋志璨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欄編號3「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及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因卷內無）、增列「被告韋志璨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24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度、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待業中、中度第一類身心障礙身分、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24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437號

被　　告　韋志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韋志璨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早上某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之友人住處內，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3號另案偵辦中）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1月30日12時至12時30分間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友人住處出發，而於道路上行駛，並於同日13時30分為警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口所盤查，發現其另案涉犯毒品案件為本署所通緝，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達3490ng/mL、2837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韋志璨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之事實等語。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施用毒品後，未待體內毒品代謝完畢即騎車上路，嗣因另案通緝為警盤查而查獲之事實。
3	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及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證明安非他命達濃度值500ng/ml以上；甲基安非達濃度值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在100ng/ml以上，即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參諸修正理由「一、（一）參考第1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3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又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第3款所謂『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其品項及濃度值應使人民得以預見，方科予刑事處罰，爰參考本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體例，由法律明定授權由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公告定之，以遏止毒駕行為」，並根據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及所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安非他命類藥物之規定，安非他命

為施用毒品後尿液濃度值達500ng/mL以上，甲基安非他命為施用毒品後尿液濃度值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在100ng/mL以上，而本件被告韋志璨於114年11月30日15時15分採尿檢體送驗結果，顯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檢驗結果，濃度值分別高達3490ng/mL、28370ng/mL，已逾不能安全駕駛標準造成抽象危險情狀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游明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雅晴